**2025年第5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5年4月8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5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新鸿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亿信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初16092号 | 原告:广东蔓安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华宸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对于《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中“国美鹏润云端项目”挡烟垂壁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2号 |  |
| （2025）粤0105民初2188号 | 原告:邹涛会  被告:代前芳 | 对涉案货号为56112款衣服存在争议的衣服缝合、纽扣、领口处及未核对的110件衣服的质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3号 |  |
| （2025）粤0105民初1905号 | 原告:广州银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亚联珠宝有限公司 | 1、对《委托加工合同》上深圳市亚联珠宝有限公司印章、深圳市亚联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2、对《授权委托书》上的深圳市亚联珠宝有限公司印章、深圳市亚联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3、对2023年7月5日由朱浩然签名的《黄金原料交付确认单》上朱浩然的签名笔迹是否是朱浩然本人签名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1号 |  |
| （2025）粤0105民初2295号 | 原告:梁可欣  被告:广州市联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浠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对加班调休时间表上“按1倍工资”是否梁可欣的笔迹、“按1倍工资”“梁可欣”的签名笔墨时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6047号 | 原告:严立英  被告:李杰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严立英于本次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6号 |  |
| （2025）粤0105民初7731号 | 原告:黄昌苏  被告:李树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 对原告因案涉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0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71号 | 原告:潘红偶  被告:陈锦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对原告因案涉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1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78号 | 原告:胡宇航  被告:刘烨,广州共驾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 摇珠确定三家鉴定机构，对原告因2024年9月6日的交通事故导致损伤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3号 |  |
| （2025）粤0105民初4256号 | 原告:朱争光  被告:广州猫头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第三人：曾继林 | 摇珠确定三家鉴定机构,对原告因2024年9月14日的事故导致损伤的伤残等级、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2188号 | 原告:刘晓娥  被告:林思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摇珠选定三家鉴定机构，对原告因2023年1月1日的交通事故导致损伤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5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57号 | 原告:杨飞龙  被告:恽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摇珠三家鉴定机构,对原告因2019年11月21日的交通事故导致损伤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及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6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19号 | 原告:杨成芳  被告:广州市雅洁清洁有限公司 | 原告申请对其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人数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8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511号 | 原告:陈建峰  被告:张飞,伍喜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公司 | 原告申请对其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9号 |  |
| （2025）粤0105民初4181号 | 原告:蔡玥妍  被告:唐红运,广州鹏升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支公司 | 原告蔡玥妍申请对其伤残等级及护理期、营养期、后续治疗费用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4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18号 | 原告:王忠良  被告:张今未 | 原告申请对其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1806号 | 原告:莫海萍  被告:杨冠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 | 对申请人莫海萍进行伤残鉴定以及对申请人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6106号 | 原告:吴冠廷  被告:陈中麒,陈树家,黄敏仪 | 原告吴冠廷申请对其所受人身损害的伤残等级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78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4737号 | 原告:陈兴业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1.鉴定陈兴业在中西医结合医院处手术被误切除甲状旁腺共有几枚（调取用于病理分析的组织蜡片） 2.被申请人中西医结合医院对申请人陈兴业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其过错与申请人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3.申请人陈兴业损伤残疾程度及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后续治疗费用。委托编号（2025）委鉴77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316号 | 原告:翟金花、欧建国  被告: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对被告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在对欧旖蕾实施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则其过错与欧旖蕾的死亡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4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6518号 | 原告:尹艳丽、旷尹玮琛、旷尹玮珍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第三人：旷解宝、欧阳发莲 | 对本案患者旷小奎与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的医疗纠纷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2259号 | 原告:邓惠芳、甄丽雅、甄盛达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原告申请鉴定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对患者甄卫强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医方过错与甄卫强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委托编号（2025）委鉴70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0828号 | 原告:毕淑萍  被告: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原告申请对被告对其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毕淑萍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被告诊疗过错的参与度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8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5146号 | 原告:王惠均,王慧容  被告:广州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 原告申请对被告对患者蹙群芳的诊疗过错行为与死亡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5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31384号 | 原告:王光道  被告: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1、对被告对原告的医疗行为中是否存在过错进行鉴定，如存在医疗过错，被告的医疗过错与原告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过错的参与度进行鉴定；2、对原告因被告的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如构成伤残，对原告的伤残等级、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鉴62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9595号 | 原告:王懿,门一书  被告:广州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 | 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有过错，该过错与原告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委托编号（2025）委鉴76号 |  |
| 价格鉴证 | | | |
| （2023）粤0105执恢1219号 | 申请人:余湜  被申请人:黄幼芬 | 对被执行人黄幼芬存放于广州市海珠区瀛南大街九巷3号的一批家具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制作相关书面报告。评估以现场评估当天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5）委评37号 |  |
| （2025）粤0105民初3803号 | 原告:杨佩珊  被告:江永坚 | 原告杨佩珊申请对被告江永坚名下车牌号为粤A3K63U的小型汽车于2025年2月2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5）委评38号 |  |
| （2024）粤0105执保1957号段迎辉、2641号曾志忠，盘泽华、5699号韦小虎、5706号李新、7960号卢二妹、（2025）粤0105执84号梁承威 | 申请人: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段迎辉、曾志忠，盘泽华、韦小虎、李新、卢二妹、梁承威 | 1957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手机2部的市场价值　  2641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手机2部的市场价值　 5699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手机1部的市场价值  5706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手机1部的市场价值  7960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华为手机1部的市场价值  84号案：以评估日为基准日,评估扣押的手机1部的市场价值。委托编号（2025）委评10号 |  |
| 资产评估 | | | |
| （2024）粤0105执恢276号 | 申请人: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对被执行人广州新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存放于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的一批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准（基准日）。委托编号（2025）委评36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 |
| （2025）粤0105民初3862号 | 原告:鲍蕾  被告:严柳莹 | 1、本案涉案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74号1101房房屋分别在2021年6月8日、2025年3月17日的价值进行评估；2、对涉案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69-78号地下室地下层27号车位分别在2021年6月8日、2025年3月17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委托编号（2025）委评39号 |  |
| 工程造价 | | | |
| （2024）粤0105民初16092号 | 原告:广东蔓安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华宸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 对于《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中“国美鹏润云端项目”挡烟垂壁工程的工程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5）委评40号 |  |

2025年4月3日